

人保寿险附加金色童年重大疾病保险 条款目录

人保寿险[2016]疾病保险004号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犹豫期
- 3.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4 效力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诉讼时效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意外伤害
- 5.2 住院
- 5.3 全残
- 5.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5 遗传性疾病
- 5.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7 酗酒
- 5.8 猝死
- 5.9 精神疾病

- 5.10 潜水
- 5.11 空中运动
- 5.12 攀岩
- 5.13 探险
- 5.14 武术
- 5.15 特技表演
- 5.16 重大疾病
- 5.17 特定疾病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签收保单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3.2
- ◆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附加合同.....3.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解除附加合同时须同时解除主合同，且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3.3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3.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5

人保寿险附加金色童年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金色童年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人保寿险金色童年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2 您获得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相同。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 5.16）（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5.1）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 5.17），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给付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10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认可的医院住院（见 5.2）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千分之一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一次住院治疗，我们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 180 日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 100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后次住院视为前次住院的延续，两次住院按一次住院限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在年满 65 周岁之前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5.3），我们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达到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状态以及进行手术，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5.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附加合同“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 5.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5.6）。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见 5.7）、猝死（见 5.8）;
- (3)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4)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5.9）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5.10）、**空中运动**（见 5.11）、**攀岩**（见 5.12）、**探险**（见 5.13）、摔跤、**武术**（见 5.14）、**特技表演**（见 5.15）、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 (7)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8) 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9)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10) 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11)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战争、军事冲突、军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投保人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 (7) 投保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8) 投保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9) 投保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3.2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时须同时申请撤销主合同。
- 3.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须同时申请解除主合同。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

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在申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清单和结算明细表、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在申请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申请：在申请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投保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5.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5.3 全残 本附加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

		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我们认可的医院作出全残鉴定结论的时间为投保人全残发生时间。
5.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5.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7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5.8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5.9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10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5.11	空中运动	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5.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5.14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5.1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5.16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 专科医生 （注 1）确诊，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本附加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中第一种至第二十五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其余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

- 瘤：**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3）；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5）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4. 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纠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5. 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 16. 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

- 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网织红细胞 $< 1\%$ ；
 -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终末期肺病:** 指被保险人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患有慢性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₁ 持续低于 1 升。
 - (2)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7. 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 28. 多发性硬化症:** 是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主任级医生确诊。多发性硬化症必须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 29.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30.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31.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 32.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
-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33.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即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
- 34. 植物人：**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5.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指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告事故发生后的 5 天内进行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 36. 肾髓质囊性病：**指经肾脏内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7.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我们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38. 硬皮病：**是以弥漫性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结缔组织纤维化、硬化及萎缩为特点的结缔组织病。必须由风湿免疫专科医生确诊。必须有活体组织检查和血清学的检查作为确诊依据。病变需累及心脏、肺脏或肾脏。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包括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39. 肺源性心脏病:** 由呼吸专科医生或心内科专科医生确诊为肺源性心脏病。诊断必须基于右心导管（心血管造影）的检查结果，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 肺血管阻力高于 3 个伍德单位；
(2) 平均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3) 肺楔压不高于 15 毫米汞柱；
(4) 右心室过度肥大和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因左心病变或者先天性心脏病引起的右心衰竭或者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 40. 肝豆状核变性 (Wilson 病):** 指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 41.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42.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43.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四级，且持续至少 90 日。
- 4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需进行手术治疗，以进行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但因酒精中毒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 45.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46.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 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47. 艾迪森氏病(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质功能衰竭):**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非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48. 埃博拉病毒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该病必须从症状开始后 30 日后持续出现并发症。
- 4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50. 疯牛病:** 指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经神经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 5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5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 6 个月。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
只有被保险人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我们才承担赔偿责任。
- 5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54.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 55.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日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56.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经内分泌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I 型糖尿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必须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至少 180 日以上。
(2) 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
(3) 出现下述三种并发症之一或一种以上：
①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②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③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达到手术切除指征。
- 57. 川崎病（伴有冠状动脉瘤）：**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主要发生于八岁以下的儿童。川崎病根据轻度贫血、白细胞计数升高和红细胞沉降率升高诊断。血液化验也可能发现血小板（血液中重要的凝血成份）显著升高。
本保单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伴有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并发症，而且实际接受了对此等并发症进行的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 58. 严重哮喘：**
严重哮喘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桶状胸，X 线显示肺野透明度增强，心胸比例<0.35)；
(4) 持续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服务六个月以上。
- 59. 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外伤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或智力残疾或学习障碍。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 70-85 为智力临界低常。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大于或等于 6 周岁；
(2) 明确的颅脑外伤病史，并由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该严重头部创伤造成智力低下；
(3) 专职工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日以上。
因先天性疾病，宫内缺氧，产伤，或其它后天性疾病造成的智力低常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注 1.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

		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5.17 特定疾病		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1.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若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该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与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视为同一特定疾病。
3. 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日后未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或后遗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若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该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与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视为同一特定疾病。
5. 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6. 肺功能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1) 小于 1 升；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50% 以上；
(3) $\text{PaO}_2 < 60 \text{ mmHg}$, $\text{PaCO}_2 > 50 \text{ mmHg}$ 。
- 7. 视力严重受损：**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若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需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8. 听力严重受损：**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需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10. 主动脉内手术：**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1. 慢性肾功能衰竭：**指双肾慢性肾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酐清除率 (Ccr) 低于 30 ml/min , 持续超过 90 日；
(2) 血肌酐 (Scr) 高于 $400 \mu\text{mol/l}$, 持续超过 90 日。
- 1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指经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 (MRI) 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13. 轻度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
- 14. 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日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
- 15.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或 10% 以上，但少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6.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 17.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 18. 胆道重建手术：**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9. 单眼视力丧失：**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需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20. 运动神经元病：**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的条件。
- 2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本症须经专科医生连续以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治疗 3 个月以上，方符合赔偿条件。溃疡性结肠炎只局限在直肠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22. 单个肢体缺失：**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23. 面部重建手术：**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掉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折断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 24. 肾脏切除：**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至少单侧肾切除。因捐赠肾脏而所需的肾脏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 25. 肝叶切除：**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一整叶肝脏切除。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及 / 或者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肺切除：**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一个肺切除。因捐赠肺而所需的肺切除不在保障

- 范围内。
27.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需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8. **轻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须由血液科医生诊断，且至少接受了下列一项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29.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者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30. **轻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或者意外伤害发生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

(条款全文结束)